

簽核記錄列印

創稿文號： C1121020005

公文型態： 簽

傳送方式： 電子傳送

創稿日期： 2023-10-20 14:49

承辦單位： 教務處

承辦人： 洪翠鳳

附件說明： 112 (1) 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

主旨： 陳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，請核閱。

說明： 本校於112年10月19日下午3時召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，會議紀錄如附件。

擬辦： 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，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。

項次	簽核單位	簽核人員	簽核時間	狀態
1	教務處	辦事員 洪翠鳳	2023/10/20 14:49	待處理
簽辦意見：				
2	教務處	教務長 江孟儒	2023/10/20 14:52	串簽
簽辦意見： 擬如承辦人所擬。				
3	秘書室		2023/10/20 14:56	串簽
簽辦意見： 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秘書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『陳宜黛』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】				
4	綜合業務組	代理組長 陳宜黛	2023/10/20 14:57	串簽
簽辦意見： 擬請核示				
5	秘書室	主任秘書 林憲茂	2023/10/20 16:10	串簽
簽辦意見： 陳閱				
6	楊肅正副校長室	副校長 楊肅正	2023/10/23 09:57	串簽
簽辦意見： 陳核				
7	校長室	校長 江昭龍	2023/10/23 21:39	決行
簽辦意見： { [校長室][江昭龍]決行作業 } 如擬				



C1121020005

項次	簽核單位	簽核人員	簽核時間	狀態
8	教務處	辦事員 洪翠鳳	2023/10/23 21:39	流程終結
簽辦意見：				



C1121020005

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

地點：樸華樓 3 樓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江教務長孟儒

紀錄：洪翠鳳

出席人員：江孟儒教務長、劉冠佑研究發展長、許勝程處長、周麗楨主任、梁瑛心院長、陳俊良主任、陳振華主任(白明昌副主任代理)、鄭世平主任、俞有華主任、楊肅正院長、張淑敏主任(陳雅柔書記代理)、許志滄主任、王之相主任、游守中主任、蔡正章主任、孫立中副教授、羅明葵副教授、洪瑞英講師、王施頤學生代表，共 19 人

請假人員：林我崇主任、洪仕育教授、林美珠副教授、鄭宏權學生代表，共 4 人

列席人員：洪嘉穗組長、紀璟叡組長(請假)、洪崇彬主任、李政道組長，共 4 人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已於 112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召開完畢，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：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復表

序號	案由	決議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第一案	修正「南開科技大學學則」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註冊組	教育部於 112 年 9 月 22 日以臺教技(四)字第 1120090989 號函同意備查。
第二案	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」，提請審議。	一、修正後通過。 二、第一點修正內容：為因應本校民國 94 年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(以下簡稱就學役男)職涯發展需求，配合政府兵役政策推動，爰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	註冊組	教育部於 112 年 9 月 22 日以臺教技(四)字第 1120090989 號函，請本校修正後再報部。

序號	案由	決議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		<p>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」(以下簡稱本措施)，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，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，本校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，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，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，不受影響。</p>		
<p>第三案</p>	<p>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永續觀光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要點(112學年度入學適用)」，提請審議。</p>	<p>照案通過。</p>	<p>管理學院</p>	<p>已公告實施。</p>
<p>第四案</p>	<p>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數位科技微學程修課要點(112學年度入學適用)」，提請審議。</p>	<p>照案通過。</p>	<p>管理學院</p>	<p>已公告實施。</p>

二、課務組報告：

- (一)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室觀察會議業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召開完竣，並開始進行教室觀察作業。
- (二)課務組已於 9 月底前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超支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陳報作業。
- (三)課務組將於本(10)月底配合會計室，進行開學加退選後第二張繳費單製作。
- (四)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：表 3-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、表 3-2-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、3-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、3-5-1 校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資料表、3-5-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調查表、4-2-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，課務組將依據各系回覆資料彙整後完成填報上傳。
- (五)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源網調查及教育主題活動相關資料，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前完成填報上傳。
- (六)請協助向學生宣導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使用正版之教科書，切勿影印複製與下載散播未經授權之著作，以免因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。
- (七)目前仍有老師未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登錄作業，請提醒所屬老師於 10 月 22 日前完成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）

案由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、進修部新生、轉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/進修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資格已由教務處註冊組初審完畢。
- 二、日間部五專新生 29 名，四技新生 284 名(含退學 1 名)，碩士班新生 44 名，共計 357 名學生已完成註冊程序且入學資格符合規定。其中自動化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境外新生 38 名、車輛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境外新生 39 名及餐飲管理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境外新生 39 名，入境後應於 113 年 1 月 5 日前繳齊護照、簽證、驗證後的學歷證件與歷年成績單，屆時繳交證(文)件不齊全者，將依本校學則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三、進修部四技新生 190 名(含退學 1 名)，二技新生 154 名(含退學 1 名)，二專新生 25 名，碩士在職專班新生 28 名，共計 397 名學生，已完成註冊程序且入學資格符合規定。
- 四、日間部/進修部轉學生共計 54 名學生，已完成註冊程序且入學資格符合規

定。

五、日間部/進修部新生及轉學生資格審查人數統計表，請參閱【附件一】，名冊另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）

案由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、進修部各學制學生逾期未註冊、逾期未復學、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退學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、進修部各學制，共 25 名逾期未註冊，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，請參閱【附件二-1】。
- 二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、進修部各學制延修生，共 18 名逾期未註冊，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，請參閱【附件二-2】。
- 三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、進修部各學制，共 65 名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，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，請參閱【附件二-3】。
- 四、上述，大學部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，碩士班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，專科部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應予退學。

決議：確認後通過。

第三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）

案由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留入學資格期滿取消入學資格案，提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間部四技車輛系學生丁建祥(學號 B110102048)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，於 110 年 8 月份完成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保留期限為 2 年(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)。
- 二、註冊組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寄出通知信函，提醒其應返校辦理入學之期限，丁生於 112 年 8 月 21 日致電註冊組告知將至他校就讀。
- 三、丁生因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且已逾向本校申請重新入學之期限，故由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決議：准予核備。

第四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）

案由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、進修部畢業人數統計表，提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止，修畢全部課程及學分數且符合相關規定者，業經各系(科)、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完

成歷年成績表審查作業。

二、畢業人數統計表，請參閱【附件三】，名冊另附。

決議：准予核備。

第五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）

案由：教師申請更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授課課程學期成績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截至112年10月16日止，計有3名教師提出申請更正111學年度第2學期授課課程學期成績。

二、學期成績更正名冊，如【附件四】。

三、俟本次會議通過後，依本校學期成績更正辦法第六條，由註冊組統一進行後續成績更正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開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2日臺教技(四)字第1120090989號函修正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該彈性修業措施適用對象為學生，修正法規名稱為「南開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」。

(二) 新增學則之授權條款。

(三) 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」，納入就學役男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之規定。

(四) 另納入「學生申請機制」、「暑期修課」、「跨校選課」及「提前畢業」之彈性修業規範。

二、檢附「南開科技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」(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草案、修正案)，如【附件五-1】，及本措施第二條規定申請學生所應提交之「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規劃書」(草案)，如【附件五-2】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後通過，如【附件五-2】及【附件五-3】。

二、修正內容：

(一)第一條修正為：為因應本校民國 94 年以後出生之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(以下簡稱就學役男)職涯發展需求，配合政府兵役政策推動，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，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，本校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，支持有

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，依據本校學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規定，爰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」（以下簡稱本措施）。

(二)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：

學期修課學分數：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，除依本校學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、三目之規定修習學分，並得申請超修一至二科目學分，不受本校學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九目之限制，且於原定修業年限(四年)內，超修之學分免收學分費。進修部就學役男於原訂修業年限(四年)內，每學期修課超過21學分者，免收超修之學分費。

(三)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：就學役男為加強課業研習，若符合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之情形，得利用暑期為其開班授課，並得校際選課。每學年度暑期修課學分數以 10 學分為限，開班人數並得不受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第六條之限制。但經教務長核可者，暑期期間校內及校際修課合計得超過 15 學分。

(四)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：就學役男若有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，得至他校選課，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校際選課(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)，每學期修習以二門課為限。但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規劃書之表格內容「是否有實習或證照之畢業門檻」修正為「是否有實習或證照之畢業規定」。

第七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112學年度全國教務長會議宣達，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法規，尚無「預研究生」及「學士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之法源依據，各校若擬開放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，並於入學碩士班後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除應於相關教務章則訂定，並須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(有關入學資格、公開招生、修業期限之規定)暨學位授予法(有關學士、碩士學位授予)相關法規規定。爰此，修正本校預研究生相關章則及文字。
- 二、檢附「南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(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草案、修正案)，如【附件六】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，如【附件六-1】。

二、修正內容：第三條修正核准名單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八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）

案由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先修碩士班學分課程名單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南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先修碩士班學分課程共 3 名，名單如【附件七】。

決議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本次會議後，有關學士班學生申請先修碩士班學分課程名單，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核准名單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九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於112學年度全國教務長會議宣達，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法規，尚無「預研究生」及「學士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之法源依據，各校若擬開放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，並於入學碩士班後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除應於相關教務章則訂定，並須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(有關入學資格、公開招生、修業期限之規定)暨學位授予法(有關學士、碩士學位授予)相關法規規定。爰此，刪除預研究生相關條文規定。

二、檢附「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」(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草案、修正案)，如【附件八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開科技大學開課暨學生選課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讓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欲修習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時，可以提前瞭解後續相關抵免碩士班學分之規定，爰增修條文規定。

二、檢附「南開科技大學開課暨學生選課辦法」(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草案、修正案)，如【附件九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一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跨部選課細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於112學年度全國教務長會議宣達，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

法規，尚無「預研究生」及「學士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之法源依據，各校若擬開放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，並於入學碩士班後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除應於相關教務章則訂定，並須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(有關入學資格、公開招生、修業期限之規定)暨學位授予法(有關學士、碩士學位授予)相關法規規定。爰此，修正預研究生相關條文規定；另增修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有修課需求時可提出跨部選課申請。

二、檢附「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跨部選課細則」(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草案、修正案)，如【附件十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二案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)

案由：修正「南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與排課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專任教師有發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事時，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辦理，爰修正本條文。
- 二、檢附「南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與排課要點」(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草案、修正案)，如【附件十一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三案(提案單位：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暨發展中心)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校特色學程修課規定(112學年度入學適用)」以符合現行課程總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學年度「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校特色學程」修課規定之部分課程已變更或未開課，為此擬修訂「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校特色學程修課規定(112學年度入學適用)」以符合目前學校課程總表。
- 二、經本中心召開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校特色學程委員會議，通過之「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校特色學程」(草案)，如【附件十二】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，如【附件十二-1】。
- 二、修正內容：表格刪除必選修欄位，欄位說明修改一致。

第十四案(提案單位：科技學院)

案由：擬修訂科技學院院重點學程「車輛與機電產業技術學程」112學年度入學修課規定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，修訂「南開科技大學科技學院車輛與機電產業技術學程」112學年度入學修課規定(草案)，如【附件十三】。

二、本案業經科技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(112.10.16)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，如【附件十三-1】。
- 二、修正內容：表格刪除必選修及學期別欄位，欄位說明修改一致。

第十五案(提案單位：科技學院)

案由：擬修訂科技學院院重點學程「智慧科技與綠色節能學程」112學年度入學修課規定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，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科技學院智慧科技與綠色節能學程修課規定」112學年度入學修課規定(草案)，如【附件十四】。
- 二、本案業經科技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(112.10.16)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，如【附件十四-1】。
- 二、修正內容：表格刪除必選修及學期別欄位，欄位說明修改一致。

第十六案(提案單位：科技學院)

案由：擬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科技學院車輛產業數位科技微學程修課要點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，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科技學院車輛產業數位科技微學程修課要點」112學年度入學修課要點(草案)，如【附件十五】。
- 二、本案業經科技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(112.10.16)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，如【附件十五-1】。
- 二、修正內容：表格刪除必選修及年級欄位。

第十七案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)

案由：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，提案案件共6案。
- 二、請參閱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，如【附件十

六】(另附)。

決議：准予核備。

肆、散會：約下午 4 時 55 分